

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年度）肠内营 养品采购项目（第五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JC2023-14

采 购 人：海口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磋商程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年度）肠内营养品采购项目（第五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JC2023-14
2.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年度）肠内营养品采购项目（第五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5.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年度）肠内营养品采购项目（第五次采购）所需的相关货物及服务，详细技术要求或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

包号	分包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第A包	肠内营养品A类	60.00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

自拟)】；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3.5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提供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3.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须提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发售标书时间：2023年10月20日00时00分至2023年10月26日23时59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省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2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0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省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43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898-66189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2201室

联系人：莫工

联系方式：0898-68521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工

电话：0898-685211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本次采购采用折扣率报价，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折扣，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量结算。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为正本的扫描件）。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年度）肠内营养品采购项目(第五次采购)

项目编号：SJC2023-1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的相关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名共同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及条件：

18.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1.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18.1.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1.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1.4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1.6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磋商。如此类推。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 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0.5 联系人: 莫工, 联系电话: 0898-68521112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楼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 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六、其它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55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23.2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3.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A包

一、项目概况

1、标段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2023年度）肠内营养品采购项目(第五次采购)第A包

2、项目编号：SJC2023-14

3、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详细需求

肠内营养品A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参数)	最高限价(元)
1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罐	400g/罐 1、100%乳清蛋白 2、高蛋白配方 22.2g/100g ; 3、低GI 适用于糖尿病人群; 4、低渣; 5、富含单不饱和脂肪酸MUFA	358.00
2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	瓶	400ml/瓶 1、12.5%复合碳水化合物 2、含电解质 3、适用人群: 18岁以上术前需补充碳水化合物和电解质的人群。	128.00
3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	瓶	350ml/瓶 1、含2.5%碳水化合物 2、低渗配方; 3、低钠低氯,避免高钠血症和胃肠道不良反应。 4、适用人群: 18岁以上术前需补充碳水化合物和电解质的人群。	118.00
4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	瓶	200ml/瓶 1.适用人群: 18岁以上术前需补充碳水化合物	70.00

			和电解质的人群。 2. 碳水来源：多糖+单糖结合， 含葡萄糖 。 3. 渗透压： 等渗溶液 （290 mOsmol/kg）	
5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罐	900g/罐 1.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人群。 2. 脂肪含量：14g/100g，蛋白质含量：15.9g/100g ，碳水化合物含量：57.4g/100g 3. 含膳食纤维	194.00
6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罐	400g/罐 1.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人群。 2. 脂肪含量：14g/100g，蛋白质含量：15.9g/100g ，碳水化合物含量：57.4g/100g 3. 含膳食纤维	80.00
7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瓶	500ml/袋 1. 液体，能量密度1.2kcal/ml ； 2. 碳水化合物主要来源为麦芽糊精，含量 \geq 15g/100ml；蛋白质含量 \geq 4g/100ml，脂肪含量 \geq 3g/100ml。 3.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80.75
8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瓶	250ml/瓶 1. 液体，能量密度1.2kcal/ml ； 2. 碳水化合物主要来源为麦芽糊精，含量 \geq 15g/100ml；蛋白质含量 \geq 4g/100ml，脂肪含量 \geq 3g/100ml，其中单不饱和脂肪酸 \geq 1g/100ml；含27种维生素和矿物质 3.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40.38
9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罐	400g/罐 1.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整蛋白配方 ，符合 GB 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可作为 1-10岁儿童 单一营养来源或者部分营养来源进行补充。	142.80
10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罐	400g/罐 1.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符合 GB 2992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蛋白质含量\geq18g/100g，成分为酪蛋白和乳清蛋白 ； 3. 碳水化合物含量 \geq 50g/100g，主要成分为麦芽糊精，不含乳糖； 4. 可溶性膳食纤维含量 \geq 5g/100g；	159.80

			5.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11	特殊医学用途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	瓶	250ml/瓶 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全营养肿瘤专用配方食品； 2. 含有三大免疫营养素（L-精氨酸 1.7g/100ml；N-3脂肪酸0.4g/100ml；核苷酸180mg/100ml） 3. 可作为单一或者部分营养来源进行补充。 4. 液体制剂，能量密度 >1.4kcal/ml。	59.00
12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盒	规格：200g 1. 能量密度：1.0kcal/ml 渗透压：330mOsmol/kg 2. 蛋白质≥18% 脂肪≥27% 碳水化合物≥55% 3.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476.00
13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	盒	规格：12g×12袋 1. 蛋白质含量≥80%，来源为动植物双蛋白 2. 适用于10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698.00

需要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货物按时供货及时间进度保证计划及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物资供应及服务点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等。

三、商务要求

质量及交货约定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1符合国家颁布的适用于上述产品的相关质量标准及乙方（中标方）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中标方）须于每次发货时向甲方（采购人）提供该批产品的厂方检验报告，作为甲方（采购人）验货凭证。

1.2保质期：乙方（中标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在到达甲方（采购人）时，产品剩余的保质期如低于[180]天，乙方（中标方）需提前与甲方（采购人）沟通，但无论如何剩余的质保期均不得低于120天。如剩余的保质期低于[120]天，甲方（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损失概由乙方（中标方）自行承担。

2、交货、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2.1交货

2.1.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中标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按照甲方（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订单具体地点），具体交货数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

2.1.2 乙方（中标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甲方（采购人）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中标方）承担。

2.1.3 交货期：乙方（中标方）收到甲方（采购人）采购订单后5日内（含非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中标方）须按照甲方（采购人）要求将紧急物资配送到位。

2.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中标方）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3.1 乙方（中标方）货物运到后，甲方（采购人）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订单清点数量并审查外包装是否完好，并在交货记录上盖章确认（或指定签收人签收，合同中需留存签收人员签字印件）已接收产品及接收日期。一旦发现包装破损现象，甲方（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并在记录上注明。甲方（采购人）接收货物，并不视为乙方（中标方）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要求。

3.2 双方约定，如甲方（采购人）在产品使用中发现处于保质期内的产品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甲方（采购人）应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提出异议。乙方（中标方）应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采购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损失。因储存或使用不当等可归咎于甲方（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中标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3.3 乙方（中标方）保证所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甲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在收货后3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中标方）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给甲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乙方（中标方）应负责赔偿。

3.4 如甲方（采购人）婴儿使用乙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身体不适等现象，乙方（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3.5 乙方（中标方）所提供每一批次的产品都必须附有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如果没有质量检测报告的产品，甲方（采购人）不予以接收。

结算方式及期限

4.1 结算方式：转账

4.2 期限：乙方（中标方）交货后应将合法有效的发票交至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方）每月1日-5日将上月送货发票交至甲方（采购人）），甲方（采购人）每13月通

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一次。中标方（乙方）每月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送货清单给予甲方（采购人）收货人签字（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模板，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订立合同条款的，从其约定，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存在偏差。】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付款

1、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三、交货期与验收

1、交货期：

2、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系统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审核即视为完本项目成验收。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约定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 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需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磋商保证金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信用查询记录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7、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第 包（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的货物及服务。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60天。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折扣
1		____%
合同履行期限及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注：本次采购采用折扣率报价，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折扣，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量计算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	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6	...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保险服务费用、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5、本次采购采用折扣率报价，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折扣，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量结算。

4、技术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

序号	名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 情况	页码 索引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分包号及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执业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8、磋商保证金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信用查询记录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第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分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7、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分包号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现承诺：

我公司成交后将承担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第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折扣
1		____%
合同履行期限及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注：本次采购采用折扣率报价，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折扣，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量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磋商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人员、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 可能低于其成本, 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的:
未按第一章第四条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及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 磋商实行两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 即为最终报价, 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1.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折扣) × 30% × 100

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队伍、专业水平、技术方案、公司业绩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 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

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

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 评标方法附表

附表1、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合同履行期限及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表2、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商务部分（70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p>技术部分基础分20分。</p> <p>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各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进行逐项响应，技术参数及要求一项不满足扣0.36分，扣完为止；</p> <p>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为基本参数，供应商投标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均不扣分（参数优于的须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2、供应商须对所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p>	2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货物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审打分，方案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方案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对本项目不具备针对性、不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货物按时供货及时间进度保证计划及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审打分，方案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方案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对本项目不具备针对性、不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安全管理措施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审打分，方案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方案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对本项目不具备针对性、不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物资供应及服务点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评审打分，方案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方案</p>	28分

		<p>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对本项目不具备针对性不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的上述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方案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方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无方案或方案差不予计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项目的整体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售后服务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的联系电话、地址、联系人等资料; 提供售后服务体系; 上门服务; 应急响应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详细完整,内容全面,条理清晰、考虑问题周全,能够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2、方案一般完整,内容一般,条理一般清晰、考虑问题一般周全,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存在缺漏项的得6分;</p> <p>3、方案较差,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考虑问题较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或严重缺漏项或不具有合理性的2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分
4	项目技术团队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且不少于以下岗位: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应急负责人,(配备齐全得4分,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提供上述岗位人员身份证、联系电话及2022年10月至今在本单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4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8分
价格部分 (30分)			
6	投标报价得分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p>	30分